兼容进取 消保同行

财产安全权及自主选择权

以案说险

案例简介

客户Z先生是一名供电所工程师，近期收到一通电话，对方自称是某保险公司代理人，联系客户是通知保单升级事宜，并与客户约时间见面。见面当天，Z先生要求查看该保险公司代理人执业证，但该代理人以各种理由推脱。在了解保单升级事宜中，该代理人以保单升级保障为由，诱骗客户通过APP借款，并投保另一家保险公司保单。

事后客户Z先生察觉不对劲，故致电保险公司热线核实保单升级事宜。保险公司即时核实相关情况，并回复客户并无此升级活动。提醒客户谨防诈骗，及时将借款金额转移到安全银行卡，建议客户向另一家保险公司了解新单投保情况和代理人的情况。幸亏客户Z先生及时反应，才不至于损失钱财、失去保单保障、投保非本人意愿的保单。

案例分析

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和接受金融服务过程中享有人身、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；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金融产品，自主决定购买或不购买任何一种金融产品。

消费者提醒

消费者如何提高风险防范意识，维护自身权益。提醒广大保险消费者需留意以下细节：

1、接触保险公司代理人时，需查看对方身份证件及执业证，务必核实对方身份，确保接触人员身份的真实性；

2、保存好自己的有效证件、APP账户密码和银行卡密码，切勿透露给他人，防止被他人不当利用；

3、消费者购买保险产品时，若遭到保险公司销售人员强迫购买不需要的商品或服务，有权拒绝购买并依法维护自身权益。

（友邦广东珠海中心支公司供稿）

友邦保险 | 兼容进取 消保同行